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河滨南路3号罗浮宫索菲特酒店12楼 杜乐丽宫。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永涛先生。

6.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3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45,091,1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6392%。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307,030,1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350%；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38,060,9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42%。

2.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18,576,0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46%。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18,535,3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50%；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40,6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069,8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反对2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54,7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53%；反对2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069,8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反对2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54,7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53%；反对2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073,1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1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58,0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31%；反对1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073,1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1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58,0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31%；反对1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070,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1%；反对2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55,8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13%；反对2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本议案获得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070,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1%；反对2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55,8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13%；反对2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本议案获得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070,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1%；反对2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55,8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13%；反对2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本议案获得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069,8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反对2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54,7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53%；反对2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073,1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1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58,0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31%；反对1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069,8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反对2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54,7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53%；反对2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073,1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1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58,0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31%；反对1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12.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069,8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反对2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54,7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53%；反对2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覃正伟、王国诚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